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 20511000

传真：0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

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运达科技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增值权计划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股票增值权是虚拟的股票增值权，不实际买卖股票，仅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在规定时段内，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李中浩、刘斌和潘席龙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认运达科技本次股票增值权计划确定的8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事项获授股票增值权。公司独立董事李中浩、刘斌和潘席龙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达科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及内容

（一）调整程序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内容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228,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5,602,000.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总股本228,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28,010,000股。

1、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运达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由190万份调整为380万份。

2、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运达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 32.97 元/份调整为 16.39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达科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内容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尚须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良琛

2017年5月19日